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2 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354,570,914.95 元（未经审计）。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具体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为 24,741,008,919 股, 扣除公司已宣布后续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4,786,990 股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998,600 股后, 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将为 24,679,223,329 股, 以此为基数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3,696,312.98 元(含税), 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 11,826,601,603.82 元的 17.11%。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继续实施回购 A 股份, 则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继续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新增的股份。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

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